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寄發有關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作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STARCROSS GROUP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之 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之回應文件

茲提述Starcross Group Limited (「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要約。謹此同時提述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要約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有關要約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回應文件

回應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有關本集團及要約的資料、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 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回應文件所載的建議、意見、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儘管回應文件已載有建議、意見、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籲請獨立股東在決定變現或持有於本公司的投資時考慮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奎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奎先生、梁興隆先生、周梅莊女士 及施振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敬天先生、何衍業先生、陳光明先生、 劉獨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安翊青女士。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